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天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天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公共危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；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

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1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。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編號2示之罪確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聲請人之聲請洵屬正當。另經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，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表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本院爰以適用法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內部性界限，以各罪宣告之行為基礎，同時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，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曾淨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件：受刑人陳天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